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就學，提供校內住宿優惠，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符合住宿資格，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者，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
- 三、住宿優惠方式：
 - (一) 符合第二條之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二) 符合第二條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四、申請應繳文件：
 - (一) 學生住宿申請書。
 - (二) 住宿優惠申請書。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提出申請。
- 五、申請時間：

符合住宿優惠者，須依本校學生住宿組公告之宿舍申請時間辦理登記。
- 六、辦理方式：

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組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減免申請（暑假住宿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服時數：

核准獲學期住宿優惠之學生應參與公共服務，其公服時數由學務處學生住宿組統一規劃執行。

 - (一) 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須完成當學期公告之公服時數，每周至多 8 小時，每月至多 30 小時。
 - (二) 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參酌每學期公服時數所佔比例計算。
- 八、實施規定
 - (一) 經審核通過者得免費或是減免住宿費。
 - (二) 依宿舍收費標準完成繳交保證金、宿網服務費等。
 - (三) 未於期限完成公服時數或未能依規定住滿一學期，學校保有審核權得採取取消、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或先繳交全額費用於完成公服時數後始能辦理退費。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低收入戶生或中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申請書

本人申請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中低收入戶優惠住宿，並了解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所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為 60 分以上之要求，另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組提出申請，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由住宿組所規劃之公服時數安排，執行期間若有表現不佳或無法完成，學校保有審核權得取消、追繳費用、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或先繳費於完成公服時數後始能辦理退費。

已知悉並遵守以上規定。

學生簽名：



姓名		學號	
系所		聯絡電話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住宿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分		
學生住宿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組組長			
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